

# 2023年苏教版一年级数学教案 一年级数学教学设计(优秀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篇一

### 第一章总则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_\_\_\_\_》(英文名称《\_\_\_\_\_》简称\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国籍：\_\_\_\_\_

\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营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_\_\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_\_\_\_\_占注册资的\_\_\_\_\_%

\_\_\_\_\_占注册资的\_\_\_\_\_%

出资方式：

折合\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_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_\_ %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 (1) 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 (2) 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性能
- (3)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 (4)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翻新、改装
- (5)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 (6)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 (7) 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 (8) 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 (9) 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 (10) 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 (11) 代理\_\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 (12) 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 (13) 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国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_地区提供服务

##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 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 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 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施、材料、办公用

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 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 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 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技术人员到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

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 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 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 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用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用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

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 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 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章程条款的修订
2. 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 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 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 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 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 利润分配方案

8.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 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 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 超过\_\_\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或撤销

13. 每季度借款超过\_\_\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_\_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应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理由\_\_\_\_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三章 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帐以人民币为统一记帐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

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_\_\_\_%，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_\_年减免所得税\_\_\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帐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时，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 第十四章 保险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五章 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_\_\_\_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至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前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何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

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帐面余额进行清算。现舍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的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_\_\_\_\_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_\_\_\_\_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_\_\_\_\_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_\_\_\_\_语进行。由仲裁院

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_\_\_\_\_和字词\_\_\_\_\_不经\_\_\_\_\_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甲、乙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文两种文本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 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篇二

### 第一章总则

\_\_\_\_\_有限公司和\_\_\_\_\_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建立\_\_\_\_\_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合营各方

####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企业名称：\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需具体写明县、区、路、号)

法定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企业名称：\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合营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风险、亏损和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

### 第四章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使合营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并为\_\_\_\_\_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可根据实际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_\_\_\_\_。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规模  
为：\_\_\_\_\_。

##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万美元(也可约定其它币种)。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万美元。其中：甲方出资为\_\_\_\_\_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出资为\_\_\_\_\_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差额部分(如何筹措由合营各方协商解决，在合同中明确)。

第十三条出资期限：合营各方认缴的资本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日内缴纳完毕。

第十四条合营各方任何一方，如向合营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必须经合营的其他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都不能无理地不同意转让方要求的转让，不同意的一方应当购买要求转让方的股份和出资额，如不购买该转让的股份和出资额，则视为同意转让。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1. 协助合营公司的前期报批和筹建工作；
2. 按合同第十、十二、十三条规定，提供出资额。并按第十一条规定筹措资金；
3.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

4. 协助合营公司选购设备、材料、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5.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等事宜；
6.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事宜；
7. 协助合营公司委托办理的其它事宜。

## 乙方责任

1. 协助合营公司的前期报批和筹建工作；
2. 按第十、十二、十三条规定提供出资额，并按第十一条规定筹措资金；
3.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境外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
4. 协助合营公司在境外选购设备、材料、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事宜；
5. 协助合营公司委托办理的其它事宜。

第十六条各股东必须对属于合营公司的经营技术和财务状况保守秘密，除根据国家规定必须向政府有关业务单位申报的项目数据或司法诉讼必须向有关司法单位报备外，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任何人、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公开。

## 第七章设备购买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由合营各方商量确定在国内外购置。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进口的设备、原材料、零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必须是先进的、适用的，并经中国商检部门检验合格。

## 第八章产品销售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销售。

第二十条产品可由以下渠道销售

1.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境内外销售；
2.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应订立销售合同)；
3. 由合营公司委托国内的外贸公司销售。

第二十一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产品使用的商标为\_\_\_\_\_。

##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董事名额按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四年(合作公司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终止、解散或合营公司的延长；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转让；
4. 合营公司的分立或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二十六条合营公司的下列事宜可以由出席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作出决议

1. 合营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
2. 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查年度会计报表，决定三项基金提取比例；
3. 审定合营公司流动资金的借贷方案；
4. 审批总经理提出的年度计划报告；
5. 确定合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设立分支机构；
6. 决定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职员；
8. 讨论决定总经理认为需要提请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事宜。

第二十七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也可由董事长决定其它地点召开。

第二十九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应包括各股东方的至少一名董事或代表参加)，不足法定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条董事本人如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书面委托其代

理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代理人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出具其委托书，并在委托书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力。董事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作弃权。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如由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会议记录文字使用中文，该记录由合营公司存档。代理人的委托书也一并存档，作为正式记录的一部分。需要执行的决议，会后由董事长签发会议纪要，发给各董事执行。

##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_\_\_\_\_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用并任命，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可以受聘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行政会议，组织经营活动和日常工作；
3. 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4. 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5. 按季(或年度)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6.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合营公司对外处理业务，负责签署合营公司业务合同、协议等文件；
7. 对有贡献的职工给予奖励及对违反规定的职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可授权副总经理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7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如因不知情已聘用的，董事会可随时解聘。

## 第十一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七条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并拟定本公司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所需职工可以经当地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收。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由合营公司和职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该劳动合同签订后，应当于一个月内到当地劳动部门签证。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有权对违反合同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开除的处分。开除职工需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 第十二章 工会组织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工会是职工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公司安排和合理



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知识，开展文体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调解公司和职工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工会可以代表职工集体或个别的和合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实际工资的\_\_\_\_\_ %提交工会经费。合营公司工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 第十三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会计标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的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币帐户和人民币帐户。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

法记帐。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奖励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讨论决定(也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固定的比例在合同中明确)。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由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一方要求自行聘请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其他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费用由聘请方负责。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三条每一个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 第十四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第五十五条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五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合营公司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营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作公司可商量明确)。

## 第十六章 保险

第五十七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事宜，均向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七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八条对合营公司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合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他方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合营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合营各方任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缴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缴，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六十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二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九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三条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及其它不可预测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合营各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二章文字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双方也可约定用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 第二十三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九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或授权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营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篇三

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协议书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协议书能够成为双方当事人的合法依据。那么协议书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合资经营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转让方：\_\_\_\_\_（甲方）受让方：\_\_\_\_\_  
（丙方）

转让方：\_\_\_\_\_（乙方）受让方：\_\_\_\_\_  
（丁方）

深圳市\_\_\_\_\_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由甲、乙方合资经营，注册资金\_\_\_\_\_万元人民币。投资总人民币\_\_\_\_\_万元，实际投资人

民币\_\_\_\_\_万元。甲方占\_\_\_\_\_%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占\_\_\_\_\_%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现甲、乙方愿将其占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转让给丙、丁双方，经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并征得股东的同意，现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就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1. 甲、乙方占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根据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甲、乙方共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出资\_\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_万元转让给丙方，乙方将其出资\_\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_万元转让给丙方，乙方将其出资\_\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_万元转让给丁方。

2. 丙、丁双方已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按第一款第一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乙方。

二、甲、乙方保证对其以拟转让给丙、丁双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对外没有债权债务，没有工商、税务问题，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方享有和分担转让前该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丙、丁双方按股份比例分享转让后该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四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如丙、丁双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丙、丁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报审批机关同意变更登记后生效：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四方经过协商同意。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见证、审计、工商变更等），由丙、丁方承担。

本协议经四方签订，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后生效，四方应于见证书出具之日起六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_\_\_\_\_

受让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篇四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

国\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 第三章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

第三条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企业)，英文名称为：\_\_\_\_\_，法定地址为：\_\_\_\_\_。

第四条合资企业是经\_\_\_\_\_ (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在\_\_\_\_\_ 登记注册的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件规定。

第五条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 第四章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资经营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积极研制、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产品，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 第七条合资企业经营范围



1. 生产\_\_\_\_\_产品;
2.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3.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 第八条 合资企业的经营规模为

1. 合资企业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 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 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外币\_\_\_\_\_)。

第十条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或外币\_\_\_\_\_)。其中: 甲方出资\_\_\_\_\_元, 占注册资本的\_\_\_\_%; 乙方出资\_\_\_\_\_元, 占注册资本的\_\_\_\_%。

#### 第十一条 合资双方的出资方式

甲方: 现金\_\_\_\_\_元, 建筑物折\_\_\_\_\_元, 机械设备折\_\_\_\_\_元, 土地使用权折\_\_\_\_\_元, 工业产权折\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乙方: 现金\_\_\_\_\_元, 建筑物折\_\_\_\_\_元, 机械设备折\_\_\_\_\_元, 土地使用权折\_\_\_\_\_元, 工业产权折\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共\_\_\_\_\_元。

第十二条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

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一次性投入(或分期投入)

第十三条 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资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一方向非合资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 第六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资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1. 办理为设立合资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按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如期出资；
3. 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4. 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5. 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6. 协助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7. 协助合资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 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9. 协助外方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暂住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2. 协助合资企业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 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 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 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企业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资企业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资企业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 第八章产品销售

第二十条合资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 %，内销部分占\_\_\_\_\_ %。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资企业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 %；由合资企业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

第二十二条合资企业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资企业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资企业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的产品使用的商标为\_\_\_\_\_。

##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资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

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1. 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
2. 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
3. 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转让。
4. 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于其他事宜，可采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三十二条 总经

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资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资企业委托\_\_\_\_\_方在国际市场先购设备、材料等物资，其他方有权参与选购。

合资企业从国外市场购买的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配套件等，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

##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资企业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资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合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企业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资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本企业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_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合资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 合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八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合资企业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如实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向原审批机关抄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五十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 第十五章 合资期限

第五十一条 合资企业的期限为\_\_\_\_\_年。合资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 第十六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企业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七章 保险

第五十三条 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资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八章 外汇管理

第五十四条 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合资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 第十九章 保密

第五十六条 合资企业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资企业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资企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甲方应对合资企业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应对合资企业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五十七条 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保密资料的泄漏非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 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 如果合资企业、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在资料的泄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 第二十章解散与清算

### 第五十八条合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

1. 合资期满，不再延长。
2. 合资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资企业于双方有利。
3. 合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4. 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5.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6. 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7. 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8. 合资的任何一方或合资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9. 合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第五十九条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合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期限、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织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执行。

## 第二十一章合同的修改、变更

第六十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一条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第二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三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四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二十三章场地

第六十五条合资企业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六十六条合资企业租用场地\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

据\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合资企业租用\_\_\_\_\_方  
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元  
(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  
每年共计\_\_\_\_\_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 第二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第二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九条对本合同或合资企业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企业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第七十条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国\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第七十一条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二条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企业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三条仲裁时使用语

言为\_\_\_\_\_。

第二十七章文字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八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八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合资各方各执\_\_\_\_\_份，合资企业\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资各方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署。

甲方(盖章): \_\_\_\_\_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篇五

乙方: \_\_\_\_\_

### 第一条 总则

中国\_\_\_\_\_公司与\_\_\_\_\_国\_\_\_\_\_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共同投资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兹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合资双方

### 第三条 合资公司名称和地址

1. 甲、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有关法律,同意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 合资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合资公司英文名称: \_\_\_\_\_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 \_\_\_\_\_

3.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4.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系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按注册资

本的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条 合资公司宗旨

合资公司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管理企业。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 第五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_\_\_\_\_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维修服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_\_\_\_\_。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发展到\_\_\_\_\_种。

####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1. 注册资本为\_\_\_\_\_美元。实际投资为\_\_\_\_\_美元。甲方投资额为\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乙方投资额为\_\_\_\_\_美元，占总额\_\_\_\_\_%。

2. 甲、乙方按双方商定的现金及实物投资：

甲方：现金\_\_\_\_\_美元；

机械设备购入价格\_\_\_\_\_美元(附件略)。

厂房建造估算价格\_\_\_\_\_美元(厂房设计、进度、质量控制附件略)。

乙方：现金\_\_\_\_\_美元；

工业产权\_\_\_\_\_美元；

转让产品的制造工艺、专利费\_\_\_\_\_美元(附件略)

3. 上述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需在合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_\_\_\_\_个月内完成。除注册资本外若需合资公司增补资金，经董事会决定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国外银行贷款。

4. 甲、乙方按美元投入，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支付的费用需折合为美元，汇率应以支付日的前一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乙方年终所获净利润的人民币部分金额应按年终审计师核准后7个工作日17时中国银行公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准。

5. 甲、乙方任一方若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 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3.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所需的其他人员；

4.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5.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二) 乙方义务

2. 引进机械的合同条款待董事会审阅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



3. 指派验收引进设备、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4. 监督技术转让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能持久地稳定地生产合格的产品；
5.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 技术转让

1.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公司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宗旨。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检验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商标及包装等。
2. 按合同规定乙方和技术转让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为此，引进先进适合的生产技术应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亦是同类技术中属先进的，设备的选型及性能应是优良的，以满足技术转让的要求。
3. 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进厂时间及技术服务，应开列清单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技术资料是技术转让的组成部分，应保证如期提供。
5. 在技术转让协议期内，乙方及转让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及时提供予合资公司，不另收费。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协助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掌握其转让的技术。
7.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行为，甲方可提出索赔以弥补损失。

8.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提成费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9款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技术转让提成费的有效期。

9. 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大写\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发该技术，自引进该项技术至正式投产持续\_\_\_\_\_(大写\_\_\_\_)年后，以合资公司的名义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原技术转让方无权予以干涉或指控。

## 第九条 产品销售

1. 合资公司的产品可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

2. 产品可由下列渠道向境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

由合资公司与\_\_\_\_\_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和寄售占\_\_\_\_\_%。

3. 为了扩大产品销售及保持产品信誉，可在中国境外设立“产品服务中心”承办售后服务事宜。

4.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技术转让期限内所使用的商标为\_\_\_\_\_。

## 第十条 董事会

1.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由\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

大事宜，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2. 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3/4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3.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若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条 职工管理

1.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及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2.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订劳动合同予以实施，劳动合同签订后由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3. 合资公司职工有权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 第十二条 财务、税务、审计

1.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等须用中英文书就。

2. 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3. 合资公司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

个人所得税。

4. 合资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予以决定。

5.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予以审计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若乙方需聘请其他国家审计师对年度财务予以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但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 每一营业年度的前3个月，由总经理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 第十三条 筹备工作

1. 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人组成，甲方\_\_\_\_，乙方\_\_\_\_人，筹建组组长一人，由\_\_\_\_方推荐，副组长一人，由\_\_\_\_方推荐，筹建组长和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

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

3. 筹建组负责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性能考核，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量优先在中国购买，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4. 筹建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董事会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5. 筹建组在工程完成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予以撤销。

## 第十四条 合资期限

1.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_\_\_\_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即合资公司领得营业执照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于合资期满6个月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2.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方投资比例予以分配。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依期按数投资时，从过期第30个银行日算起，每过期1天，违约方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的违约罚款给予守约的一方，若逾期90天仍未投资，除累计应缴付投资额的\_\_\_\_%的违约罚款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责任，若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及附件予以修改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2. 合资公司由于某种原因出现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资期限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七条 保险

合资公司的各项工程的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事宜由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故情况用电报通知对方，于1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九条 仲裁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1. 根据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附件(合资企业章程等)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及附件均须经投资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3. 甲、乙双方除签发的通知、电报、电传外，凡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时应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第二条所列地址为法定的甲、乙方的通讯地址。若法定地址有所变更应提前30天

通知对方。

##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二条 文本

1. 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本如有不符以\_\_\_\_\_文为准。
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系为醒目而用，不影响对本合同所列内容的解释。

乙方：\_\_\_\_\_

日期：\_\_\_\_\_